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6年春节街道装扮 N1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每棵树上安装 25 米灯带、每棵树安装 6 个灯笼、每棵树安装 6 串 LED 串灯、每棵松树安装 15 串 LED 串灯、每棵绿球表面铺设 1 套渔网灯（沿街绿球 14 棵）、中间绿化带绿篱表面铺设（左右 70 米）、每棵松树安装 10 串 LED 串灯（北侧 8 棵松树）、中间绿化带大树每棵缠绕 6 串 LED 串灯（中间隔离带所有大树及绿篱）、中间绿化带大树每棵树 4 套连体鞭炮，4 套中国结（中间隔离带所有大树及绿篱）、中间绿化带左右绿篱表面铺设（中间隔离带所有大树及绿篱）、固定灯带夹子、扎丝、工具、爬梯、举杆子、1370 卷（1.5mm<sup>2</sup>，每卷 100 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临海市华耀灯饰有限公司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工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文华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